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NBFAMC-ZZ2022124号《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15957401166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1	宁波俊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801.03	2,226.75
2	余姚壹虎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天地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冯锋、张红芬	500.00	353.44
3	宁海县精工机械厂	保证人：宁海县冶金轴瓦厂、薛其辉、浙江春雷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春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800.00	1,825.26
4	宁波可可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和利针织印染有限公司、王婉、夏崧益	355.00	851.65
5	宁波永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天一担保有限公司、王仁江、陈能甩、王前、房群、陈元洪	397.69	1,899.78
6	宁波昕晖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欣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邬志昂、董筱萍、邬红燕、姜后根、竺宏周、江亚儿	300.00	154.51
7	慈溪市穗欣塑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慈溪市迅达水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慈溪市掌起镇田央村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4192㎡，建筑面积1042.98㎡。 抵押物2：慈溪市迅达水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慈溪市掌起镇柴家村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698㎡。 保证人：慈溪市聚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慈溪市迅达水暖实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新园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柴孟龙、柴藕琴	730.66	762.09
8	宁波亨鑫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1、顾意龙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长江路146号9幢146号的商铺，建筑面积114.03㎡。 抵押物2、陈新宇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386号（康桥商业广场）3幢103室的商铺，建筑面积920.34㎡。	999.99	821.42
9	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市信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晟隆海车业有限公司、华鑫化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一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3,643.76	1,761.25
10	慈溪市亮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抵押物：慈溪市健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横河镇龙南村的工业用地（面积20120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 保证人：慈溪市永旭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洁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群华、孙丽萍	1,715.53	1,376.18
11	余姚市权元文具厂	抵押物：余姚市权元文具厂名下位于余姚市临山镇迎凤路178号的商业房产（房产面积1420.47㎡，土地面积1100.33㎡） 保证人：杨国新、戚友娣夫妇	399.00	177.44
合计			10,642.66	12,209.76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账面本金余额、[2022]年[10]月[31]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3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人
1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玉贷展字第811088056995号 2016信银杭玉贷展字第811088057009号 2016信银杭玉贷展字第811088051854号 2016信银杭玉贷展字第811088069754号 2016信银杭玉贷展字第811088059484号	159,238,003.14	91,367,008.62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章鹏飞、赵军、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在建工程、杭州现代物流运营信息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永康贷字第811088011797号	5,001,155.97	5,007,385.80	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压铸厂、胡关妙、朱香兰、胡友星、胡菊凤
2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信润工贸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15868号	0.00	513,385.30	浙江信杰工贸有限公司、武义雾川机电有限公司李志飞、王晶晶、李惠杰、俞香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人：杨宁维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9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王喆、赖方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0571-857782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3月1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2年11月0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债权余额
1	张中东	周虹	本金42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68946037 黄先生 13780003757 徐先生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1月04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迪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欠息及其他费用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21年7月6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华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7月6日，单位：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人：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秦一涛、任凤英	71,550,000.00	8,209,217.37	79,759,217.37	51,313.00

注：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止[2021]年[7]月[6]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交易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原债权银行	企业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商银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110,563,396.03	65,680,941.89	700,00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戚建尔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临江高新区农一农二总厂的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103,60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8,796万元。(抵押物已处置，未完全分配)
2	平安银行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337,987.69	23,080,795.36	0.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戚建尔、钱珏美	无
3	平安银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36,610,528.83	13,198,756.56	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戚建尔、钱珏美	无
4	平安银行	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	25,737,129.13	9,199,622.19	0.0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戚建尔、钱珏美	无
5	中信银行	浙江新世纪家纺有限公司	17,540,072.00	13,399,857.85	0.00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汤如庆、郑潘祥	无
6	工商银行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90,641,761.07	101,510,009.82	59,412.00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信德金属有限公司、浙江天时利照明有限公司、童俊国、冯莹莹	无
7	工商银行	浙江新世纪家纺有限公司	2,350,536.73	7,870,810.85	5,000.00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华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荣欣家具有限公司、郑潘祥、郑国红、汤如庆、汤列凤	无
8	招商银行	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	13,669,933.13	15,677,178.15	0.00	杭州萧山凤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恒美制衣厂、郑国根、姚红燕	无
9	建设银行	杭州萧山新世纪纺织有限公司	32,213,107.32	19,401,234.94	0.00	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誉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纪家纺有限公司、浙江易纺进出口有限公司、汤如庆、郑潘祥	无
10	兴业银行	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965,893.46	46,800.00	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无
11	平安银行	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9,112,185.48	0.00	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凤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郑国根、姚红燕	无
12	兴业银行	杭州宏宇纺织有限公司	9,731,005.33	4,831,645.74	104,100.00	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无
13	兴业银行	杭州宏扬英伦纺织有限公司	16,827,931.68	8,225,776.22	86,800.00	杭州德丰置业有限公司、宏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单小荣、马凤英、单继江、孙燕英、	无
14	农业银行	杭州萧山新世纪纺织有限公司	10,500,000.00	3,795,048.02	0.00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汤如庆、汤列凤	无
15	农业银行	浙江新世纪家纺有限公司	27,795,900.37	14,678,060.58	0.00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郑潘祥、郑国红、汤如庆、汤列凤	无
16	华夏银行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88,824,320.74	962,350.21	0.00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无
17	浦发银行	浙江远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4,283,773.14	0.00	柳州远翅塑料有限公司、王建平、楼叶萍	无
		合计	558,343,610.05	315,873,940.46	1,002,112.00		

注：1.如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计算出的截至交易基准日本息实际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或破产管理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13777464702、0571-87836688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海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